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綜企科)
承辦人：林瑞美
電話：(07)3368333#2239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may1009@kcg.gov.tw

受文者：本局綜企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03404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說明會流程、都市計畫書圖下載專區QR Code及報名表單QR Code各1份

主旨：為配合防疫措施，調整「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特種工業區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定文化專用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案」都市計畫說明會辦理地點及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二級通案性防疫規定、110年8月26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033842704號函及110年8月26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033842701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說明會原訂於110年9月15日(三)假楠梓區公所7樓大禮堂舉行，配合防疫，地點改至中油高雄煉油廠宏南訓練教室1樓辦理(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日期不變。
- 三、次依中央通案性防疫規定，本次說明會需採實聯制，場地活動人數上限室內80人(含場地工作人員、權利關係人及相關機關等會議必要人員)，故現場有50名額供公民或團體參與，為兼顧民眾參與都市計畫，爰加開下午場次。
- 四、本說明會上午場10：00起；下午場13：30起(詳會議流程)，欲參加者，請上網報名(網址：[https:// forms. gle/](https://forms.gle/))

V1uEhXLSYJDy1UEZ7)，檢附報名表單QR Code與旨案書圖文件及公民或團體意見書下載QR Code，並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週知。如上網登錄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07-3324569專線詢問，感謝共同守護台灣防疫防線。

五、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案原公告內容。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辦公處、高雄市楠梓區宏榮里辦公處、高雄市楠梓區宏毅里辦公處、高雄市楠梓區錦屏里辦公處、高雄市楠梓區玉屏里辦公處、高雄市楠梓區稔田里辦公處、高雄市楠梓區瑞屏里辦公處、高雄市楠梓區金田里辦公處、後勁基金會、後勁廟產管理委員會、後勁反五輕遷廠促進會、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副本：本局區審科、本局都規科、本局都設科、本局都開處、本局綜企科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特種工業區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定文化專用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案」都市計畫說明會

會議流程

一、辦理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市政府及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二、辦理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三)

上午場，10：00 起-11：30 止(09：30 報到)

下午場：13：30 起-14：30 止(13：00 報到)

三、地點：中油宏南訓練教室 1 樓

四、办理流程：

上午場

時間	議程內容	說明
09：30—10：00 (30 分鐘)	報到	量體溫、實名制
10：00—10：10 (10 分鐘)	主持人開場及本案辦理依據說明	主持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鍾科長坤利
10：10—10：30 (20 分鐘)	說明都市計畫變更內容	提案及簡報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0—11：00 (30 分鐘)	交流時間	公民及團體發言，每次三分鐘，並請提案 及簡報單位綜合回應。
11:00	會議結束	

下午場

時間	議程內容	說明
13：00—13：30 (30 分鐘)	報到	量體溫、實名制
13：30—13：40 (10 分鐘)	主持人開場及本案辦理依據說明	主持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鍾科長坤利
13：40—14：00 (20 分鐘)	說明都市計畫變更內容	提案及簡報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4：00—14：30 (30 分鐘)	交流時間	公民及團體發言，每次三分鐘，並請提案 及簡報單位綜合回應。
14:30	會議結束	

備註：依中央通案性防疫規定，本次說明會場地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80 人(含場地工作人員、權利關係人及相關機關等會議必要人員)，每場次有 50 名額供公民或團體參與。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033842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特種工業區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定文化專用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0年8月27日起至110年9月28日止。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市楠梓區公所公告欄。
 -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本市楠梓區公所七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
- 四、公告圖說：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各級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 六、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與會人員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特種工業區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定文化專用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案」都市計畫說明會

QR Code



都市計畫書圖下載專區



報名表單

